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605)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审议《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土地征迁收储事项授权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法规要求，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有序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遵守会场纪律，不要大声喧哗，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问题可与工作人员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递交工作人员，由公司证券部统一给予答复。

六、股东如需发言，请事前通知工作人员，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工作人员登记后即可发言。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参会，请勿在会场随意走动，积极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年来, 尽管经历了变更控股股东、调整董监高成员、停止贸易业务、剥离风电业务等较大的管理和业务变化, 公司仍实现平稳过渡。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盈利质量明显提升, 公司积极研究战略规划, 探索新业务发展方向。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请审议。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回顾过去一年, 公司停止贸易业务, 剥离风电业务, 收购绿都商业股权,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 新的管理层就任后, 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19 年, 受停止贸易业务、剥离风电业务影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8.49 万元, 同比减少 194,301.45 万元, 降幅 94.17%; 其中, 房屋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均不含绿都商业)合计 4,568.19 万元, 同比增加 833.58 万元, 增幅 22.32%。实现净利润 2,306.95 万元, 同比增加 52.27 万元, 增幅 2.32%; 其中,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均不含绿都商业)实现净利润合计 1,842.14 万元, 同比增加 62.61 万元, 增幅 3.58%。2020 年, 公司将在主业发展基础上, 盘活低效资产, 增强盈利能力。

1. 加强战略研究

2019 年, 基于对中美贸易摩擦、社会用电量下降、“弃风限电”现象持续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结合公司拥有的老工业厂房、创意办公园区和经营租赁商业项目等资源和优势, 公司董事会加强战略研究和战略规划, 主动调整经营方针和投资策略, 停止了贸易业务、剥离了风电业务,

并收购绿都商业 100% 股权。2019 年末，公司账面留存大量自有资金可支持长期发展和新业务投资。公司董事会积极研究和部署新业务布局，寻找公司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努力调整战略发展方向，为 2020 年新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剥离风力发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业务的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和政策环境等均受到了较大挑战，“弃风限电”现象持续并有进一步加剧的不利趋势；公司应收财政部门的新能源财政补贴款项长期未能到账，且存在一定的政策性变化风险，风电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基于对未来经济增长不确定性、电力消耗量短期不会回升和“弃风限电”现象持续较长等形势的判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份剥离风电业务，并收回风电子公司的往来欠款项，提前归还了风电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大幅减少了利息支出。

2019 年 5 月 31 日风电业务剥离前，公司风电业务营业收入 2,80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4 万元。

3. 贯彻内控制度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1) 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相关问题的优化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由被检查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的检查落实已于年底前基本完成。

(2)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董事会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反

映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4. 深化内部信息管理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五十三个，以现场、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九次、监事会四次，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两次。

2019年，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严控内幕信息的流转，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勤勉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新业务战略研究，经营范围调整及规范化内部管理等核心工作，公司战略转型已取得初步进展，为公司拓展新业务范围，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0年工作重点

1. 加强战略规划研究，积极部署开展新业务

2020年，充分考量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的客观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社会经济运行、行业热点动态等，公司董事会将加大战略规划研究、新业务部署，并针对性地主动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以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实现股东投资回报最大化与企业发展的基业长青。为了适应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和新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新战略、新业务、新架构全面梳理与完善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

2.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020年，公司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等。

3. 深化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各项业务风险

2020年，董事会及内控部将继续深入各项业务和管理，深化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对既有业务的各环节、各阶段进行审计，以问题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目标开展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落实审计和检查发现的业务和管理问题，防范各项业务的风险。

4. 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基本档	说明
营业收入	万元	12,028.48	10,825.00	2019年5月风电业务剥离导致2020年收入成本预算下降
营业成本	万元	5,584.92	3,405.00	
销售费用	万元	274.54	337.80	考核不包含新业务
管理费用	万元	2,949.42	3,026.58	
财务费用	万元	456.36	-	
净利润	万元	2,306.95	2,682.21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优化调整公司战略、拓展新业务、发展新产业，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和盈利水平；充分发掘现有业务的管理潜力，保证既有业务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持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企业现有资源潜力，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一定会圆满完成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任务，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年来,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 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审议: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一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其中:

2019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汇通能源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过去的一年中，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审议定期报告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4)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审议过程，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着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完善，尤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管理，内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规范性。2019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交并审议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此外，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了解情况，集体协商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助于股东获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各定期报告均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加强学习，尽职尽责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同时，通过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等方法，有力地保证了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质量和效果。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各项指引，积极进

行集体讨论分析，熟练掌握新的法律、法规，使得监事会成员能够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除了定期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之外，监事会也不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杜绝发生管理不当、效益低下等问题。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的日常经营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重大交易中的价格公允、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脚踏实地、务实创新、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五、2020 年工作要点

第一，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了解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财务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核查，敦促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我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将继续探究及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力度，提高监事会成员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储备，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20,284,870.61	2,063,299,356.16	-94.17
毛利润	64,435,698.21	112,405,854.14	-42.68
投资收益	4,476,359.72	-5,668,957.75	178.96
营业利润	24,152,948.64	26,415,459.28	-8.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31,127.45	1,221,366.37	442.93
利润总额	30,784,076.09	27,636,825.65	11.39
净利润	23,069,497.80	22,546,749.08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9,497.80	22,546,749.08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58,869.15	16,790,833.56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36,689.74	452,912,861.23	-4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58,436.84	328,691,195.55	-16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53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53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114	4.39

二、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1,943,014,485.55 元，主要原因是停止贸易业务、剥离风电业务。

2.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3,147,250.44 元, 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 利息支出减少, 其余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3. 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69,497.80 元, 相比上年度增加 522,748.72 元, 同比增长 2.32%。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 财务状况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768,313,708.26 元, 其中流动资产 646,656,396.97 元, 投资性房地产 94,084,274.72 元, 固定资产 4,983,240.81 元; 公司负债总额 57,450,373.97 元, 所有者权益 710,863,334.29 元。

2. 经营成果

2019 年营业收入 120,284,870.61 元, 营业总成本 55,849,172.40 元, 营业利润 24,152,948.64 元, 利润总额 30,784,076.09 元, 所得税费用 7,714,578.29 元, 净利润 23,069,497.80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9,497.80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4:**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汇通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69,497.80 元，每股收益 0.15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5,754,808.57 元，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84,545,874.33 元，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5,893,428.38 元（含税），2019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445,723.1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66,718,700.04 元，盈余公积为 85,636,682.39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67,229.60 元（含税），2019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现将有关议案汇报如下:

1. 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19〕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拟根据前述章程指引修改章程部分条款;

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相关业务,据此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通过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附件:

1. 《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
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拟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2 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拟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2 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监事会的议事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拟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关联交易,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制度》(2020年2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最新修订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2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2月修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配合公司新业务拓展,结合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共同投资新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上海绿嘉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3. 法定代表人: 杨张峰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认缴出资 5.1 亿元,持有 51.00%股权;绿都集团认缴出资 4.9 亿元,持有 49.00%股权。
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直接投资(含股权及债权方式)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投资对象包括公司现有及 2020 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

为充分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 2020 年度房地产业务投资计划,并决定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对外担保业务,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并充分考虑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融资担保,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同意在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按不高于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 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董事会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为简化决策程序, 提高决策效率, 拟由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担保费率为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及处理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董事会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为简化决策程序, 提高决策效率, 拟由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 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及处理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董事会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简化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处理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在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按不高于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征迁收储事项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提高公司土地征迁收储事项的决策效率,实现土地征迁收储收益最大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及处理公司土地征迁收储事宜,签署或授权有关人员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 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过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의 深入研究, 并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讨论, 结合对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审慎判断和公司拥有的相关资源和优势, 公司决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支持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配合公司新业务拓展,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 提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能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 拟提名如下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张峰先生简历：

杨张峰，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物料保证部采购业务经理、企管总监，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宇通集团董事、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薛荣欣先生简历：

薛荣欣，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开封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事业部总裁、郑州事业部总裁，以及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路向前先生简历：

路向前，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试制车间主任助理、成本中心主任助理、技改办公室主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郑州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赵永先生简历：

赵永，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河南安和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宇通客车监事、西藏德锦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 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过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의深入研究,并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对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审慎判断和公司拥有的相关资源和优势,公司决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支持公司战略规划落地,配合公司新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提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如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张永岳先生、王莉婷女士、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永岳先生简历:

张永岳, 男, 1954 年出生, 教授, 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院长、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 上海市经济学会顾问, 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监事。现任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 旭辉控股、上实发展独立董事。

2. 王莉婷女士简历:

王莉婷, 女, 1965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 主要研究会计、审计领域。曾任郑州经济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长、郑州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主任; 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豫金刚石、远东传动、恒星科技独立董事。

3. 赵虎林先生简历:

赵虎林, 男, 1965 年 5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一级律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 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 郑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经济法研究会、律师学研究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公证法学研究会理事, 现任四方达、中原高速、瑞丰新材料(拟上市)独立董事。

议案 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
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提名苏志福先生、关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苏志福先生、关军亮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苏志福先生简历

苏志福，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

2. 关军亮先生简历

关军亮，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工学院开普公司财务经理，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事业部投资总监。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附件

一、《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66.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65.pdf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67.pdf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68.pdf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69.pdf

五、《关联交易制度》（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54.pdf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55.pdf

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2月修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2-29/600605_20200229_56.pdf